

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第 0547 号提案的 答复

晋能源提函〔2025〕44 号

吴建光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立足城乡、园区、建筑场景，探索山西省“智慧综合能源+”模式的建议》收悉，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是持续完善政策体系。智慧综合能源系统与国家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一脉相承，去年，省委省政府印发了《关于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的实施意见》，围绕清洁低碳、安全高效，全面部署能源生产、供给、消费、治理、科技创新、安全保障和对外合作体系，由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能源局等有关部门协同推进相关工作。下一步，我们将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，明确任务，细化举措，狠抓落实，重点围绕能源生产和消费，推动能源智慧、绿色、低碳发展水平持续提升。

二是加强能源科技创新。近年来，我们积极组织各市开展能源领域重点研发计划、重点专项、重大科技创新成果、重大研发需求建议等工作，通过参与国家重大科技项目提升省内能源科技创新水平。组织开展国家能源煤与煤层气共采技术重点实验室、国家能源异质结光伏技术重点实验室中期评估工作，做好实验室

建设指导，提升全省科技平台硬实力。下一步，我们将深入研究智慧综合能源领域最新政策和技术，结合我省发展实际，引导企业、科研院所、高校积极开展智慧综合能源系统技术创新。

三是加强试点示范。一方面，我们通过绿电园区建设探索园区综合能源系统建设可行路径，目前大同经开区、绛县经开区、长治高新区等7个园区已经开始试点建设工作。一方面，我们组织大同市申报国家新型电力系统城市试点，全面提升城市能源绿色生产消费水平，打造绿色低碳电力系统示范。下一步，我们将指导相关单位做好绿电园区和新型电力系统试点建设，打造我省“智慧综合能源+”模式示范标杆。

感谢您对我省能源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。

山西省能源局

2025年6月20日